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614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曾俊嘉、曾輝文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，聲請狀附表編號3本金為新臺幣1,249,130元部分，依聲請狀內附個人購屋貸款約定書第5條第4款之約定，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後，始得視為全部到期，故請向相對人曾俊嘉、曾輝文催告繳款，並提出該催告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。(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被退回之信封封面影本)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